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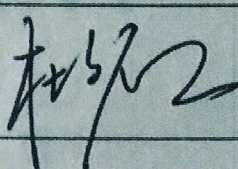
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被提名人王文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充分了王文杰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王文杰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王文杰先生为公司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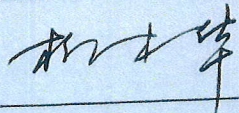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文君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刘 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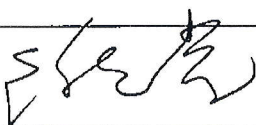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文君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刘 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文君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刘 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文君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张国昌
刘 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是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杜文君		柳木华	
徐志光		张国昌	
刘 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